

济南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转发加强 4 月份及清明节期间 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应急管理部门：

现将省厅《关于加强 4 月份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区县（功能区）实际，严密组织研判分析，针对性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 4 月份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风险综合研判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单位。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加强4月份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风险 综合研判的通知

各市应急局：

近日，省应急厅指挥中心组织监测减灾处、火灾防治处、防汛抗旱处、危化一处、危化二处、非煤矿山处、安全生产基础处、综合协调处、巡查督查处等9个处室综合研判4月份及清明节期间重点领域安全风险。现将研判情况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进一步细化研判分析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澎林，0531-51787820，16653116630。

附件：4月份及清明节期间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综合研判情况



抄送：厅领导，一级、二级巡视员，总工程师，协助厅领导工作的一级调研员，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。

各处室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附件

4 月份及清明节期间重点领域安全风险 综合研判情况

一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

（一）非煤矿山领域风险。一是超能力生产带来的风险。近期黄金价格持续攀升，个别矿山企业为了多生产、多盈利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的冲动强烈，可能出现不按设计开采、隐蔽工作面作业、违规超能力生产、设备超负荷运转等问题，易引发事故。二是管控措施不到位带来的风险。个别矿山企业“机构、人员、制度、职责、措施、考核”等设置不合理、落实不到位，部分工人随意性操作、习惯性违章，“看惯了、干惯了、习惯了”麻痹思想、惯性思维和人机物环的失管漏管，容易导致安全防线失守，出现生产安全事故。三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到位引发的风险。个别矿山企业采取的物探、钻探、化探网度不足，未对采空区、地质构造、水源与通道、地压活动区域等隐蔽致灾因素查清摸透、治理到位，在采掘影响范围内违规开展采掘作业，容易带来较高的安全风险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领域风险。一是当前化工和危化品生产企业正处于复工复产高峰期，加之气温逐步升高，易燃易爆物料的危险性增大，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，易引发事故。二

是天气回暖，员工作业时易闲乏，在检维修作业，特别是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、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时，容易产生操作不规范或失误，引发事故。三是春季天气多变，出现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天气的概率增加，危化品储罐防雷防静电措施若不到位，易因雷电或静电引发事故。部分物料遇湿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导致火灾。四是受清明节部分人员返乡祭祖影响，人员配备不足，部分企业可能临时调整岗位或减少现场巡检频次，一旦化工生产作业场所、危化品储存区的生产设备、安全附件、管道等设施出现故障，不能及时察觉，易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工贸领域风险。一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活跃期，投入到生产作业的人员、设备明显增多，检维修、危险作业增多，在开工组织、教育培训、安全措施落实等环节管理不到位，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二是清明节期间，部分员工休假返乡祭祖，易出现值守人员力量不足和管理空档，作业审批把关不严、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、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，安全风险高。三是随着气温升高，各类有毒有害气体易挥发聚集，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风险增大。

（四）煤矿领域风险。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，一方面，有的煤矿企业容易产生以量补价的错误观念，片面追求产量和利润，极易造成“三超”生产，进而引发事故；另一方面，煤价下跌影响企业安全投入和职工队伍稳定，成为引发事故的诱因。

（五）消防领域风险。一是商业、餐饮、住宿及娱乐等场所

经营消费活跃度上升，一些经营性小场所处于监管末端，容易出现火灾载荷高、违规用电、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等问题，一旦起火极易导致人员伤亡。二是户外徒步、骑行等活动增多，野外野炊、照明等用火增加，特别是清明节期间群众进行祭祀扫墓活动，焚香点蜡、燃放爆竹集中，户外火灾风险较高。

（六）建筑施工领域风险。一是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投入增加，交叉作业频繁，事故隐患上升。二是受降雨影响，施工现场土方边坡稳定性可能下降，增加滑坡、坍塌风险；持续降水可能导致地基被浸泡，影响基础施工质量。三是春季大风天气增多，可能影响高空作业机械稳定性，容易导致材料被吹落或引发施工机械事故。

（七）道路交通领域风险。一是受节日运输和小客车免费通行政策影响，预计清明节期间车流、客流大幅增加，公路运营、长途客运、旅游包车、渡口渡船运营压力较大，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易发多发，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较高。二是农村地区春耕备耕日益繁忙，加之清明节期间群众集中进行扫墓祭祀活动，人流、车流密集，出行交通安全风险上升。三是春季降雨天气增多，路面湿滑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，近三年4月份雨、雾等恶劣天气下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11.4%、12.6%。

（八）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领域风险。一是4月份，即将进入伏季休渔期，各类出海渔船数量增多，渔民违规捕捞作业、设

备操作不规范，容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。二是养殖渔船安全性能差、作业时间不规律，小型渔船安全设施设备配备不到位，异地作业渔船监管难度大，渔船传统作业渔场与商船习惯航线交叉重叠，存在渔业安全事故风险。三是海上大风、大雾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渔船航行作业安全，容易引发船舶倾覆事故。

（九）旅游领域风险。4月份是群众踏青出游的高峰期，加之清明节假期，全省文旅市场供需两旺，安全风险随之增加。受清明节期间焚香烧纸、野外露营用火等活动影响，A级旅游景区火灾风险升高。受假期游客人数增加影响，景区内设施设备存在过载、超负荷运作风险，一旦维护使用不当，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（十）燃气领域风险。4月份，气温进一步回升且昼夜温差较大，容易造成燃气管道反复热胀冷缩，增加破裂可能性，特别是在封闭或通风不良的环境中，燃气浓度过高会加大中毒或爆炸风险。

二、自然灾害风险

（十一）森林火灾风险。近期，天气变化剧烈，气温骤升骤降，大风天气明显增多，林下可燃物失水迅速，易燃性增强，火灾蔓延速度加快，对森林防火工作十分不利。进入4月份，林区旅游、农事活动交织，人为火险隐患更加突出，叠加清明节祭祀扫墓焚烧纸钱、春耕农事烧荒等野外用火高峰，野外火源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。